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红）

（已届满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财务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和部门也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本人履职。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红	独立董事	2	2	2	0	0	0	否

本人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事项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议案	发表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均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了自己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情况
----	------	------	----	------

1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年3 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3年4 月9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职期间未发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职期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本人在职期间也保持与中小股东的积极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在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事前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利用财务专业知识和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

了解和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在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披露。我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要求。

### （二）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向投资者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过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彤宇、胡延艳、李祖庆、张健欣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伟、王建新、袁德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建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海峰、杨胜强，独立董事尤笑冰、江泳、王林任期届满离任。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工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办理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红

年 月 日